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6〕54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安全 视频监控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属园区涉水事务有关单位，局直属各单位，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为加强我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我市水务工程从2013年12月起实行了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制度，根据使用运行情况，我局制订了《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视频监控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视频监控工作指引



抄送：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印发

东莞市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视频 监控工作指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平安东莞”精神，进一步加大在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及时掌握施工现场动态，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条 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是指在水务工程施工现场采集视频信号，通过网络传输和信息处理后接入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中心（设在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一楼），实现对施工工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及录像。同时，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及时反映施工现场的基本情况、形象进度变化情况及工程质量安全动态，实现视频监控中心与各项目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多级远程网络监控和管理。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务工程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一）工程投资概算超过 500 万元的水库、水闸、泵站、供水厂和污水处理厂。

（二）发生过施工安全事故的工程；

（三）对涉及深基坑、高支模、外脚手架及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标准应不低于以下技术要求：

（一）摄像机：1/4”彩转黑一体化摄像机 CCD 22 倍光学变

焦，10 倍数码变焦，470 线，1.0LUX（30IRE）自动聚焦及自动光圈，屏幕显示（OSD）功能。

（二）摄像机云台：恒速球型云台，内置全方位云台、解码器，云台水平旋转 355 度，垂直旋转 90 度，速度 12 度/秒。

第四条 视频监控系统的监控点安装数量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工程投资概算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3000 万以下的不少于 1 个；

（二）工程投资概算 3000 万以上（含 3000 万）、5000 万以下的不少于 2 个；

（三）工程投资概算 5000 万以上（含 5000 万）的不少于 3 个；

（四）对深基坑、高支模、外脚手架及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监控点安装数量应满足能清楚反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现场情况的要求。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将水务工程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费用列入安全措施和文明施工费用中，纳入施工合同管理。

第六条 施工工地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维护要求。

（一）凡符合安装视频监控条件的水务工程，在开工前应当安装工地安全视频监控系统。

（二）视频监控安装前，布点平面图应经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监督站”）审查，监督站审查同意后在视频监控布点平面图上签署意见并加盖业务章。经监督站审查同意后的视频监控布点平面图不得擅自修改，如确需修改的，应提交修

改申请报告并经监督站审查同意后再修改。监督站在收到视频监控系统设置方案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回复申请人。

(三)视频监控系统应安装至少一处能监控四分之三工地范围的监控点,其余监控点应在开工后根据施工进度及时安装完成。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安装单位的安装工作,不得串通安装单位不安装或少安装监控点。

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单位凭账户和密码在各自的权限内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各使用单位应妥善保管其账户和密码,严禁超越自身权限使用视频监控系统。

第七条 相关参建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视频监控设施和线路的安全,监督站应将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状态的检查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于不采取措施保证视频监控系统良好工作状态的工地,监督站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第八条 水务工程施工现场视频实时检查的要求

(一)检查时间

工地现场检查时间:从颁发《水务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备案表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二)检查对象及检查频率

1、一般监控工地

由监督站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及质量安全情况选择需监控的工程或随机抽取,通过视频监控中心对工地进行检查,原则上每两星期不少于一次。

2、重点监控工地

对于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或在历次检查中发现有质量安全隐患的工程，由监督站通过视频监控中心实施重点检查，原则上每星期检查不少于一次。

3、责令停工工地

被水务局或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工通知书》等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停止施工的工地，在停工整改期限内（即未签发《复工通知书》前），由监督站通过视频监控中心实施检查，原则上每星期检查不少于两次，重点检查工地是否落实停工整改措施。

（三）检查内容

1、重大危险源监控

监督站通过视频监控系统对深基坑、高支模、外脚手架、高边坡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进行重点监控，及时了解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安全状态，可通过电话方式要求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资料送达或传真至监督站，监督站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或其他违规行为，应责令施工现场进行整改。

监督站通过视频监控系统主要检查以下安全隐患：

（1）深基坑土方工程开挖时出现超挖施工等未按方案施工的违法违规行为，深基坑坑边荷载堆载过大、临边防护未设置栏杆，深基坑支护结构出现明显开裂、渗漏等异常情况，深基坑支护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

（2）高大模板工程未按规定设置稳定系统（纵横剪刀撑）或出现严重变形等异常情况或支撑系统使用竹木结构，高大模板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

(3) 外脚手架工程使用全竹搭设、钢竹混搭、未按规定设置连续剪刀支撑、出现严重变形等异常情况、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或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使用；

(4) 高空危险作业人员不按要求使用安全带、施工现场人员未戴安全帽的；

(5) 未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6)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7) 电线电缆乱拉乱接或随意拖地的。

2、停工情况视频检查

主要包括局部停工和全面停工两种情况，监督站根据《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停工通知书》中的违法事实或存在的安全隐患，在停工整改期限内（未签发《复工通知书》前），对停工工地实施视频检查。未经市水务局或监督站书面批准，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进行与停工整改无关的施工活动的。

3、视频使用情况检查

视频监控中心通过检查测试摄像仪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当发现视频监控系统发生故障而影响视频监控使用的，应由网络服务商到工地现场进行核查并修复，单个监控点的故障修复时限应在 24 小时内，网络服务商应将故障原因和修复情况及时告知视频监控中心。

第九条 发现问题处理及申诉

（一）发现问题处理

1、监督站发现在建水务工程重大危险源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予以记录并照相取证，及时赶赴现场查看，发出整改通知，并依据《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领域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对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及扣分处理。

2、监督站发现水务工程施工工地未按要求停工、停止违法行为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站应予以记录并照相取证，对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及扣分处理。

3、当视频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影响视频监控使用，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视频监控系统失效的，监督站对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及扣分处理。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视频监控系统失效而发生的设备及维修费用，应由施工单位负责。

（二）相关申诉措施

企业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处理决定、记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执法文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水务局提出书面申诉，市水务局受理相关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对视频证据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复查，对确属错误的及时纠正、撤销或变更，并将复查结论书面回复申请企业或个人。

第十条 本工作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我局发布的视频监控的相关文件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工作指引为准。